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一批次不合格食品

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完成情况的公示

（二〇二四年第四十九期）
 根据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抽检情况，我县有一批次食品不合格，分别是：
 标称道县谷丰大米厂“谷丰香米”,生产日期：2024.5.3日，抽样单编号XBJ24431124568937281ZX，经抽样检验，碎米（总量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我局对该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我局对道县谷丰大米厂开展执法检查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查清不合格原因，限期进行整改。经现场检查，该批次产品已全部用完，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“谷丰香米”，经立案调查，道县谷丰大米厂共生产“谷丰香米”600公斤，货值金额2784元，共获得违法所得48元。道县谷丰大米厂按照监管部门要求，提交了整改报告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道县谷丰大米厂作出了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48元，2、并处罚款5000元，两项共计处罚5048元。

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4年9月9日